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佳琦先生、杨华军先生、王晓萍女士、陈昌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同意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此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3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4)。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线上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11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事前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前期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4、2022年度天健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经审计(2022年)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1.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03亿元。

天职国际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鉴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初至今,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华凯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氯碱化工、东方创业、七丰精工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威唐工业、保税业、柏星龙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华凯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3年	
	黄燕燕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东方创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周薇英	2006年	2002年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近三年复核东方明珠、密尔克卫、罗普斯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10.0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健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天健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原审计机构天健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有效的事前沟通,天健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将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选聘程序、审计费用的确定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情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本次改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11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会务常设联系人:韩德功

联系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0574-87730966

电子邮箱:IR@yongtaitrans.com

邮编:315151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必须在2023年12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228

2、投票简称:永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间: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等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11月22日-11月30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明大柏和基金、上海多璨投资、建发新兴投资、君璞资产、建信养老、招商基金、国海交运、方正交运、安信交运等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木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内容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运力规模

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营船舶32艘,总运力达37.74万载重吨,其中化学品船舶26艘,总运力30.72万载重吨;成品油船舶3艘,总运力5.87万载重吨;LPG船舶3艘,总运力1.15万载重吨。另,公司在建内外贸船舶8艘,合计运力达10.85万载重吨。

2、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稳步推进“1+2+1”战略发展规划,以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为核心,以开拓清洁能源运输和参与国际海运业务为两翼,以打造数字化平台为助力,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助推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3、经营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07亿元,同比上涨61.96%,归母净利润1.82亿元,同比上涨16.09%。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请问公司的运力发展规划如何?

回复:公司内贸运力增长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每年向交通运输部申请新增运力;二是通过合适的机会收并购船舶标的。外贸运力的增长主要包括新建造船舶和择机购买船龄低于10岁的高质量船舶。

按照目前公司在建船舶的进度情况,2023年12月份至2024年底,公司预计有6艘共5.67万载重吨船舶运力投产;其中,内贸船舶2艘,合计1.12万载重吨,外贸船舶4艘,合计4.55万载重吨。2艘外贸2.59万载重吨甲醇动力双燃料不锈钢化学品船预计于2025年下半年投产。

问题2、公司外贸的主要航线及运输需求产生的逻辑?

回复:公司外贸航线目前已布局全球,涉及东南亚、东北亚、中东、欧洲、美洲等,主要客户包括Saudi Basic、Sime Darby、Vinmar International、Shell、BP等,与客户主要的合作方式包括现货航次租船和长期租船方式等。

中国危化品船舶运力规模占全球危化品运力的比重约10%左右,占比较低。随着全球能源炼化中心迅速东移,即在中国大量炼油化工项目投产,大型化趋势明显,这些项目的规模和体量给中国经营危化品的船东带来很好的机会。其次,全球危化品船队船龄老龄化日益突出,加上全球气候问题和绿色发展的迫切性,对于节能减排、绿色和年轻的船舶需求日益增长。

问题3、请问公司计划何时开展股权激励?

回复:公司已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正在积极实施回购中,待回购结束将适时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89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5,21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142,64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4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03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92,120.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89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的比例为0.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6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75,21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323,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2%;股东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南京道丰”)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6,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0%。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0,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股东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8,57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3年8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股东伊犁苏新于2023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出具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截至2023年11月27日,伊犁苏新及南京道丰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48,55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23,574	4.9922%	IPO前取得:12,323,574股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5%以下股东	36,971	0.0150%	IPO前取得:36,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4.9922%	-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	0.0150%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伊犁苏新对外投资时内部风控制度要求,由伊犁苏新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股权平台
	合计	12,360,545	5.0072%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8,555	0.8704%	2023/8/28-2023/11/27	集中竞价交易	23.00-25.49	52,027,767.25	未完成:312,632股	10,175,019	4.1218%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0	0%	2023/8/28-2023/11/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384股	36,971	0.015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179,406,101股(其中125,385,41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其中138,472,62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后,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77,7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8%。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86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28,173,8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08%,占公司总股本的36.2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000,000股	否	是	2023/11/29	2024/12/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荣路证券营业部	2.23%	0.34%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此次为补充质押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00,000股	否	是	2023/12/01	2024/01/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0.39%	0.06%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此次为补充质押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00,000股	否	是	2023/12/01	2024/01/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0.84%	0.13%	前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用,此次为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272,248,100	272,248,100	49.80%	23.03%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78,135,700	78,135,700	40.59%	6.61%	0	0	54,020,682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77,790,000	77,790,000	43.36%	6.58%	0	0	54,020,682	0
罗立国	10,588,76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28,173,800	428,173,800	46.08%	36.22%	0	0	108,041,364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